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簡字第246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張世杰

被告 廖千鎔即舵帆海洋生物科技服務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31,017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82%計算之利息，並自112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14日向原告簽定借據，借款50萬元，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迄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未為給付等情，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本院之判斷：

（一）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1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2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3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04 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05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借
07 據、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台灣企銀放款利率表等件為證（本
08 院卷第11至24頁），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
09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10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
11 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2 從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3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
15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6 假執行。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9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6 書記官 李采錡